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621號

債 權 人 許芷郡

債 務 人 郭星辰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仟捌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主張清償代墊款，聲請狀記載約定清償期限為民國113年10月15日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提出Line截圖為郭星辰之釋明資料。(或Line紀錄顯示對話對象顯示為郭星辰身分之釋明資料。)(二)補件本件利息起算日。(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利息應自約定之清償日翌日起算。兩造已就原約定之清償日113年9月30日變更為113年10月15日。)」，雖債權人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嗣具狀陳報，清償日既係民國113年10月15日，利息依民法第229條規定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債務人應自113年10月16日起始負遲延責任，超過部分，自

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